

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外墙维修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
3. 建设地址：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
4. 项目总投资：395000.00 元
5. 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以及后续相关服务。

二、参选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 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专业为房屋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服务单位选取: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报名的 3 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单位中, 直接选取 1 家为阳西县新圩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造价咨询单位。

四、费用收取

一、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按标准收费的 80% 计取。

1. 设计费: 阳西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价 $\times 4.5\% \times 80\%$ 。

二、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基价,参照广东省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标准,按标准收费的80%计取。

五、服务期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订要求

合同由中选单位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要求

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